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6月14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昊福；股票代码：430702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简称由“昊福文化”变为“ST昊福”；
- (二) 股票代码仍为：“430702”；
-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年6月14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21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 2016 年的亏损情况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转型所致，随着公司转型完成，销售渠道及产品不断优化，将推动市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并辅之以成本费用管控的加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能够满足公司持续性经营所需。

2、自 2017 年公司销售模式转型后，内部加强渠道服务精细化管理，增加了销售清单确认等多种发出商品确认方式，同时对应每个销售区域一个客户专员，保证对地理位置零散分散的终端实体书店进行发货销售管理，梳理 2016 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一一与客户进行重新核对，提高公司未来发出商品的回函比例。

3、公司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催收、协商、起诉等方式）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取得联系并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催收及确认应收账款回款；同时，公司也根据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对部分应收款项依据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鑫

联系电话：010-56293253



公告编号：2017-029

电子信箱：luxin@hofu.co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4层418室

特此公告。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